

印发《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 规划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10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规划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

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 规划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会议精神，打造能源、化工、装备制造“三位一体”的重化工业发展格局，推动我市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协调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的规定，现制定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专区规划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贯彻“节约发展、清洁发展、安全发展”和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”的要求，按照集中管理、保证安全、便于监督的原则，做好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企业的布局规划工作。

二、规划原则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，“尊重历史、科学发展”，“合理布局、周边控制”，“相对集中、园区管理”，“总量控制、集约发展”的规划原则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(一) 针对全市化工生产经营企业多、大多数企业规模小、布局分散、安全规范不达标实际，以各县(市、区)现有的工业园区为重点，按照坚决、积极、稳妥的原则，既要尊重历史又要考虑现状，重点放在现状上的思路进行规划。用创新和上水平的思想进一步完善对化工企业规范管理。用3—5年时间使我市化工生产经营企业的布局更趋向合理化、规范化、集优化、科学化。

(二)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本地危险化学品规划工作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，“尊重历史、科学发展”，“合理布局、周边控制”，“相对集中、园区管理”，“总量控制、集约发展”的规划原则。在制订危险化学品专项发展规划时，充分考虑当地的地势、水资源、风向、污水处理等因素，把安全环保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，突出安全环保化工产业的观念；依照我市化工、能源工业的总体发展思路，条块相结合，新、老两兼顾，准确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和目标，促进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产业化、集约化，提高化工园区的功能效益；科学预测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用地需要，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，严禁浪费土地的现象发生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根据需要，原则上划定1个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、成品油等储存量大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专区，个别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增加（液化石油气充装站、汽车加油、加气站另行规划）。同时以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为单元规划1个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专区（重点大镇可适当增加）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安排：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牵头组织经济主管、建设规划等部门，按照要求，针对本区域化工生产、储存使用企业的现状和今后发展思路，制订出调整、重组的布局规划，于2008年8月3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市安全监管局，电话：8768299，传真：8768922）。2、市领导小组将于9月中旬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化工企业布局规划进行论证。3、根据论证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，并制订实施方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增强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专区重要性的认识。当前我市是粤东地区油气储备最集中的地区，广东省“十一五”石化产业沿海城市带的布局机遇，能源、化工等大项目相继落户我市。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专区是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强化安全生产基础，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、安全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；也是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打造能源、化工、装备制造“三位一体”的重化工业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之一。成立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专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刘小辉常务副市长任组长，许荣和副秘书长、安全监管局局长潘美旭任副组长，安全监管、发展改革、经贸、公安、财政、消防、建设、规划、交通、环保、国土资源、质监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（名单附后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，并从发展改革、经贸、公安、财政、安全监管、消防、建设、

规划、交通、环保、国土资源、质监等部门抽调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充实。该项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然撤销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划危险化学品专门区域的紧迫性和重要性，立即成立专门领导机构，组织相关部门，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，制订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专项发展规划，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（使用）专门区域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务必于8月30日前将初步规划工作情况及初步规划图（规划图应付详细说明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。规划建设所需资金，按实际情况由规划牵头单位向市财政申请核拨。各地在初步规划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，确保工作有效落实。该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重要内容，对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的，按相关考核办法追究责任。

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建设规划

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小辉（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许荣和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潘美旭（市安全监管局局长）

成 员：黄瑜盛（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，电话：13802315133）

吴惠明（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，电话：8768156 13902765039）

陈铁江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，电话：13927099999）

- 许惠光（市经贸局副局长，电话：8768336 13802315438）
陈锡轩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，电话：13802321313）
王凤明（市交通局副局长，电话：13927001600）
黄彦文（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，电话：13822962933）
陈奇春（市建设局副局长，电话：13902769028）
魏 生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，电话：13502688638）
黄克新（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，电话：13502693189）
林苏阳（市环保局副局长，电话：13828123111）
刘保尔（市质监局副局长，电话：13302758886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- 主 任：唐锡强（市安全监管局科长，电话：8768299 13927004280）
成 员：吴海林（市发展改革局科长，电话：8768543 13828185559）
蔡锡泉（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，电话：13925662727）
刘小杰（市经贸局科长，电话：8768945 13828188855）
吴烈芝（市财政局科长，电话：13502602808）
郑楚周（市交通局科长，电话：13922683222）
许派歆（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，电话：13902762933）
赖凯旋（市建设局科长，电话：13352701638）
杨万松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，电话：13802311751）
郑木雄（市规划局主任，电话：13580233286）
陈师贤（市环保局科长，电话：13902765073）
陈和鹏（市质监局科长，电话：13502697571）